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UCAS-ZBB-2026039（BMCC-ZC26-0861）



采 购 人：中 国 科 学 院 大 学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及条款.....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1
第六章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36
资格证明文件.....	37
投 标 文 件.....	48
商务文件.....	51
技术文件.....	6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八章 采购需求.....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线上官网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UCAS-ZBB-2026039（BMCC-ZC26-086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9.45 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固定价格，不设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预算金额	主要技术要求
01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上半年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品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4 个节日要求的全部服务止	119.45 万元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商品品类或组合套餐，提供四个节日包括（2026 年十一、2026 年重阳节、2027 年春节、2027 年妇女节）慰问品的采购及配送服务（详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及进口服务（详见第八章），且 01 包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19.45 万元。投标人须对上述投标内容中完整的一包进行投标，不完整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4 个节日要求的全部服务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为采购项目的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包的采购活动；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7日至2026年08月03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方法见“六、其他补充事宜，第（1）项”）

售价：01包：3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6第四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详细报名及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内容：

1）电汇或网银。请供应商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BMCC-ZC26-0861+包号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2）转账完成后，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17点（含）前提交的申请，于当日审核；17点后提交的，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所留邮箱地址，请留意查收，或在“我的投标”模块中自主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请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发送

邮件反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3) 招标文件的获取：在 www.ccgp.gov.cn 搜寻对应项目名称后下载。【点击“显示公告概要”后，在下方附件中下载】。

4) 超过“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后的电汇或网银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尽快对无效的汇款进行退款。

5) 如汇款后，没有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www.zbbmcc.com) 提交报名信息而造成的投标人信息登记的遗漏，我公司概不负责。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 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联系电话：010-6119 6301。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4.1 期满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

4.2 查看现场：☐是，☒否；

4.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等政策。

4.4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5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6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大学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甲）（邮编：100 049）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6967 1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邮编：100083）

联系方式：王爽、于歌，吕绍山，010-8237 0045

电子邮箱：ws@zbbmcc.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于歌，吕绍山

电 话：010-6119 630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科学院大学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19 号（甲），邮编：100 049 联系人：杨老师，电话：010-6967 1906
2.1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9 室，邮编：100 083 联 系 人：王爽、于歌，吕绍山，电话：010-6119 6301
8.1	投标语言：中文
11.3	投标货币：人民币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15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如项目分包且投标人拟投标多个包的，可以合并缴纳保证金）。 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
15.6	中标服务费为：根据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按预算金额下浮 2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17.1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 份（存储介质：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至少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格式可编辑版本和正本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本格式。
18.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同投标邀请中的地点。
19.1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邀请中的时间。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3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9	付款条件：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中 4、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请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写出对于付款条件的响应。
30.1	数量增加变更：不超过 10%
32.1	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获得财政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合格的投标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条件。

2.3 对投标人的投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 采购程序

3.1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仪式。

3.2 采购单位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顺序（每包最多三个），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发送以便公告。

4.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4.1 项目如果分包，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

4.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各章节名称详见目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公布。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布，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部分见“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书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书、投标一览表（包括附件）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等内容。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不涉及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列明投标货物的名称、产地、制造厂商、品牌、型号、详细规格、交货期等。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易耗品、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 投标报价方式：

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制造、装配和发运货物至交货地点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产品税、销售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每个投标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该包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评标货币

12.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合格性的文件，如营业执照等，以使采购单位满意。投标人应符合本须知第2条

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13.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单位满意。

14.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货品选择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资料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形式。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交纳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8 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个（些）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5.9 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的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

标。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招标文件上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地方签字和/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放在一个包装内密封后提交，并在信封上标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装，且在文件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3 封装上应：

-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

18.4 封装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8.5 如果封装未按本须知第 18.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单位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6 对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 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为便于文件归档保存，投标文件厚度不应超过 5 厘米（可分册，单册不应超过 5 厘米），建议采用精简内容、双面打印或分册的方式减少单册文件厚度，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9. 投标截止期

19.1 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单位可因修改招标文件而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 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单位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该修改或撤回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的修改/补充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如有）、书面修改/补充内容（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及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结束后，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以下第 25 条的相关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要求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是否派采购人代表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

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2 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付款条件、货物数量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有关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5.5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5.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2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采购项目的关系声明书（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3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8	投标人的信用承诺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承诺（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关联单位列表（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如涉及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不涉及则不用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5.5.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11.3 的投标报价方式报价；
4	报价唯一性（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付款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合同中 4、付款方式响应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版（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

		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 投标的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有效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密原则及责任

27.1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评标价格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价格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进行中标结果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4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

动。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关于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关境内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关境外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9.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采购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七 其它

31. 废标、评标停止及采购终止

3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应予废标：

-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单位公布废标理由。

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31.4 采购单位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单位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货品选择方案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单位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2. 合同公示

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关于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的规定，中标人应

按“投标资料表”中的关于发送合同。

33. 质疑

33.1 有关质疑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的有关联系方式。

33.2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3 有关质疑的具体规定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4. 其他未尽事宜

34.1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及条款

（最终文本以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慰问品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 购 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卖方和最终用户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_____

服务内容(套餐要求): _____

3、结算标准

节日	最高结算金额(元/人)	拟采购数量
2026 年十一节日慰问品	800	680
2026 年重阳节慰问品	300	245
2027 年春节节日慰问品	800	680
2027 年三八妇女节慰问品	100	330

4、付款方式

各批次慰问品订单成交、供应商完成配送, 且离退休教职工确认收货后, 采购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阶段考核意见表》。供应商依据各节日核算得出的最终结算总额开具发票办理结算, 采购人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款项结算实行每个节日单独结算, 未使用完的节日额度不予结转至下一节日, 且单人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对应节日最高结算标准(对于未使用完毕的券额按实际使用金额结算, 超出金额由兑换人自补差价), 单个节日结算总价款以单人对应结算基数乘以当期实际确认收货订单数量确定, 采购人不提前预付任何款项。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预算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个节日服务均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中标人。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本合同服务（货物）的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服务结束止。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_____ (印章)

卖方：_____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服务内容

4.1 2026 年离退休人员春节、妇女节节日慰问品发放（春节、妇女节）前夕，供应商依据采购方指定的商品品类，搭建符合节日慰问品标准的线上平台，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5000 品种的产品录入平台，平台正式上线前必须通过采购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放，供采购方离退休人员自主选择兑换慰问品，供采购方离退休人员自主兑换。线上平台同时支持移动端（链接和扫描二维码），该平台能够实现下单、查看物流记录的功能；

4.2 为离退休人员提供两种兑换配送服务：

（1）线上兑换：离退休人员自行登录平台选择商品，由供应商完成配送

（2）电话兑换：针对不会使用平台的离退休人员，提供两种服务形式，一是兑换指定的一种固定套餐，套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米、面、粮油等，二是自行组合与货款金额匹配的商品，两种服务的配送均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结合采购人往年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种或多种可供采购人电话兑换的固定套餐，采购人结合自身情况从套餐中选择，若对供应商提供的套餐中相关产品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指定其它产品，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慰问品兑换服务。

4.3 所提供商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离退休人员必需的一些生活用品等。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副食、杂粮、菌类、水果、干果、肉禽蛋奶、熟食饮品、海鲜水产、蔬果零食及其他休闲食品、小型家电产品等，要求不高于京东自营平台、天猫超市同期零售价。

4.4 所有产品须优质、优惠，且包装完好，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更换。

4.5 获取产品的渠道应为正规渠道；

4.6 需要保鲜的产品要求冷链配送。

5. 服务要求

5.1 质量

（1）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应保证质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

（2）食品类：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具有一定的保质期（收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包装完好，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相关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3）生活日用品类、家电类：应为生活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家居系列商品、家用小电器系列商品、个护清洁系列商品、夏季清凉防暑商品，以及其他生活用品，但不得含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商品；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货品为在各大主流平台可查询商品，供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商品均应易于存放和搬运、包装轻便等，原厂原装生产、包装完好、非临近保质期的商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水果、干果、山菌、海鲜等品类：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具有一定的保质期（供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包装完好，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包装

提供的商品应由物流或快递运送至合同规定的地点（采购方离退休人员下单时填写的地址），做好货品运输中的各类防护措施，以防止商品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

5.3 发放形式

（1）应支持线上兑换和电话订购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具备自主开发的平台，能设计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属活动页面，该平台能够实现下单、追踪全部货品物流的功能。

(2) 发放以平台小程序的形式进行兑换：离退休人员在客户端输入账号，进入系统，选购商品，输入送货地址，由供应商配送到指定地址。合作的快递公司应为顺丰、京东优先以及可以满足配送到户的第三方快递公司。

(3) 供应商应当能够在平台专门开发采购人的专区进行兑换。

(4) 供应商需设立电话订购热线。离退休人员可通过拨打该热线，在提供必要的验证信息后，选择指定套餐包以完成兑换。

(5) 供应商需提供补差机制，未使用完毕的券额按实际使用金额结算，超出金额自补差价；

(6)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全体会员完成慰问品兑换。

6. 服务方式

6.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方离退休人员所选商品进行妥善包装，并能够做到全国配送（含偏远地区）。

6.2 收货地址为本市的，配送时间为 3 个自然日内送达。收货地址为北京以外省市的，配送时间也应从订购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生鲜食品配送要按生鲜食品配送标准执行。

6.3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电话，如发现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6.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开放时间和时长，准时开放平台和服务热线，并在开放时段内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离退休人员使用平台的具体情况，平台兑换截止时间前三个自然日内，应主动电话联系未兑换慰问品的离退休教职工。截止后两个自然日内，供应商应协助并确认所有离退休教职工均完成慰问品兑换工作。

6.5 供应商需具备 08:00 至 21:00 线上客服支持系统，供应商应指定一名固定的专属项目联系人，负责所有日常对接与协调工作。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止。

8.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国包邮，（含）偏远地区）

9 付款条件

9.1 每批次节日礼品订单成交且供应商完成发货后，教职工确认收货后，应按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9.2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9.3 本次合同项下结算的价款，以每个节日完成供货后，实际收货订单数量为准。根据每个节日人均福利标准和实际收货数量，由供应商提供发票，进行结算。

10. 质量保证

10.1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如职工发现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1. 检验和验收

采购人离退休教职工收货后进行验收，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货）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12.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4. 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5.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15.2 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6.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16.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 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 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8.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9. 合同修改

19.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0. 通知

20.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____份，卖方，执____份。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1.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1.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2 本国产品

1.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1.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

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 1.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七章《评标办法》。
- 1.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1.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七章《评标办法》（如涉及）。
- 1.5 正版软件
- 1.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1.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1.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1.7 采购需求标准
- 1.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1.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注意事项：

- 1、“投标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与开标一览表原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
- 2、“投标文件”须提供一份正本及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份数的副本；
- 3、投标文件单本文件厚度不超过 5 厘米时不必分册装订。
- 4、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厚度超过 1 厘米册时，装订应有书脊。书脊内容应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5、投标文件应从封面开始逐页标注页码，封皮部分也应显示页码。
- 6、请严格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中国科学院大学 2026 年下半年—2027 年 上半年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品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UCAS-ZBB-2025083（BMCC-ZC26-0861）

投标人：_____（名称并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最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可以是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的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的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提供书面申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
- 2、如果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明确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七、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投标人关联单位列表

请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等信息，完成下表。

如本表涉及的情况不存在，请在一、二项下填写“无”。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元)	所占比例 (%)	是否参加本包的投标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					
1				/	/	
2				/	/	
...				/	/	
二	存在直接控股、被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1						
2						
3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正 本
☐ 副 本

中国科学院大学-采购中心-2026 年下半年 —2027 年上半年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品采购 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UCAS-ZBB-2025083（BMCC-ZC26-0861）

投标人：_____（名称并公章）

20 年 月 日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的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时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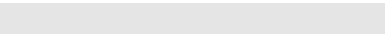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下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文件

一、投标书（格式）

致：中国科学院大学

根据贵方为招标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a) 资格证明文件。
- b) 商务文件。
- c) 技术文件。
- d)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e)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号（采购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一览表（本项目不涉及，无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	分包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备注
			金额及形式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1、此表还需另行制作一份原件，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原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及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二--1、投标一览表附件（本项目不涉及，无须提供）

（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无须提供）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货币：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单位：人民币/元)	备 注
1	服务内容 1		
2	服务内容 2		
3	服务内容 3		
4	服务内容 4		
5	服务内容 5		
.....			
11	其它费用		
总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注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5. 此投标分项报价表还需另行制作一份原件, 与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投标一览表原件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四、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还应与一份另行制作的投标一览表原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原件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后在开标时单独递交以供开标时唱标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如有偏离项，仅需列出偏离项，并注明“其他项及付款方式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无偏离，需注明“全部商务条款及付款方式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相关证书等

提供 “第七章 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书复印件或有授权要求设备的制造厂家授权书原件等。

七、同类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货物/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						
/	/	合计：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对采购需求中各品目的“技术要求”的逐条应答，对于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标注 “#” 项条款，投标人应按要求并在说明栏明确标明该条技术参数支撑材料所在的页码；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如未按照要求进行标注，对于评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漏看、错看等情况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其他

供应商(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各项详细技术需求可另页描述。

三、 货品选择方案

四、 配送服务方案

五、人员配置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毕业院校及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专 业			从事此类工作年 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本表应相应附有人员职称证、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六、 售后服务方案

七、 采购需求/评审办法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请标明在采购需求中对应的编号，以便查对。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有关说明

特别说明：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相关要求，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下列有关“价格”的说明，均不适用。

（一）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 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a. 如采购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则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作为评标（评审）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即为其评标（评审）价。小微企业参加采购活动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b.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c. 对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填写后未能够证实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

d. 本项目采购服务所属行业为：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规定加分。

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关于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6、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a. 对于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可以享受对本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b.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c.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d.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7、以上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二）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八章《采购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三）有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况处理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c.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

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分包进行评审，以每包排名最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分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排名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具体评审因素及标准、权重具体如下：

01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20 分	1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内已完成的同类采购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并提供对应业绩线上界面截图或为甲方定制的线上专区截图，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注，同类业绩指通过自主线上完成下单、查询物流并配送到户的慰问品采购服务项目，合同中应能辨别出配送方式，对于非配送到户的业绩不予认可。	10

	2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2.5 分。 注：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5
	3	存储库房	供应商有货物存储库房，得 5 分；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的库房租赁合同或库房房屋产权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5
技术服务部分 80 分	5	物流运输配送团队、项目服务团队	1. 供应商的服务团队(包括货品采购、产品售后、数据统计等岗位)：5 分 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 岗位设置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 得 5 分； 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 岗位设置较为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 得 3 分； 拟投入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要求, 得 1 分； 未提供此部分内容, 得 0。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5 分 拟派项目经理曾担任过慰问品配送项目的负责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 得 5 分； 拟派项目经理曾担任过慰问品配送项目的负责人,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 得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曾担任过慰问品配送项目的负责人,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 得 1 分； 拟派项目经理未担任过慰问品配送项目的负责人或无相关工作经验的, 得 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工作经验证明、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应提供项目经理每日 8：00-21:00 开机随时解答采购人问题的承诺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10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1.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整体进行打分（方案中应包括①慰问品的包装方案、②产品保护措施、③应急处理措施等），评审委员会对每个方面的方案进行评审，每个方面最高得 5 分，本项共计 15 分。	20

		服务方案描述准确、内容详细，方案整体科学合理，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服务方案描述欠详细，方案整体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有待完善，得 3 分； 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表达意思不够明确，方案整体欠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对供应商提供的电话兑换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5 分 充分调研并贴合本次慰问对象（如离退休人员、特定群体），电话兑换的服务方案灵活性高，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电话兑换的服务方案有针对性，但灵活性一般，方案合理但不详细，基本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电话兑换的服务方案缺乏实用性和关怀考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7	供应商线上平台产品品类	对供应商线上平台产品品类打分：10 分 供应商线上平台品类丰富、质量等级高产品档次与慰问活动定位高度匹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供应商线上平台品类较多、质量等级产品档次一般，与慰问活动定位匹配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供应商线上平台品类较少、质量等级产品档次偏低，与慰问活动定位匹配程度小，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供应商线上平台品类单一、质量等级产品档次较差，有重大缺陷，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供应商应对现有的线上平台的产品品类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视频应为录屏演示，演示时间应不超过 5 分钟。录制视频应随投标文件一同以 U 盘形式密封递交。非实际软件程序操作 (PPT、图片等) 演示的、未演示、演示功能不全的或演示的评委不认可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10
8	套餐产品设计合理性	根据第八章采购需求“附件二：各档次参考慰问品套餐”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自行提供多种产品组合套餐供采购人选择。其中供应商提供的三个价位的固定套餐产品组合方案中需	30

		展示包含大米（5kg）、面、油、杂粮、牛奶、酸奶等类别商品，每类不少于 5 个品牌，每个品牌不少于 2 种规格的组合套餐。 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档位的套餐情况进行打分，每个档位的套餐最高得 10 分，本项共计 30 分。 套餐设计极具针对性，充分调研并贴合本次慰问对象（如离退休人员、特定群体）的实际需求与喜好。物品组合品类丰富、营养均衡、实用性强，兼顾日常必需品与提升生活品质的物品。有清晰、创新的设计理念说明，并提供了多种差异化套餐选项（如 A/B/C 款），灵活性高，充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套餐设计合理，基本符合慰问对象的普遍需求。物品组合实用，品类较为齐全。提供了套餐选项，但差异化不够明显或创新性一般。整体方案无明显短板，基本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套餐设计较为常规，属于通用型慰问品组合，缺乏明显的针对性。物品品类相对单一，或以简单堆砌为主，组合逻辑性不强。套餐选项较少或雷同，得 4 分； 套餐设计随意，物品选择明显不适用于慰问对象（如对老年群体提供不适宜的食品）。组合单一，缺乏实用性和关怀考量，无任何差异化选项，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9	线上平台和 兑换流程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线上平台的样式、兑换流程具体操作步骤的演示视频，内容至少包括兑换平台样式、兑换过程、后台系统订单详情的统计、管理等功能：5 分 线上平台兑换过程便捷、操作步骤清晰流畅、领取界面简单明了，后台系统对订单数据的统计详细、管理功能完善，并有完整的系统截图等证明文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线上平台兑换过程便捷、操作步骤清晰流畅、领取界面简单明了，后台系统对订单数据的统计较为粗略、管理功能完善，有基本的截图等证明文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线上平台兑换过程以及操作步骤不清晰，后台系统对订单数据的统计粗略、管理功能有缺陷，证明文件有缺失，对接方案粗糙或有重大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供应商应对现有的线上平台的产品品类进行现场演示，演示视频应为录屏演示，演示时间应不超过 5 分钟。录制视频应随投标文件一同以 U 盘形式密封递交。非实际软件程序操作 (PPT、图片等) 演示的、未演示、演示功能不全的或演示的评委不认可的，相应分项得 0 分。	
	10	配送范围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范围做出的承诺：5 分 供应商承诺可以实现全国包邮（新疆、西藏、港澳台除外）的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要求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5
总 分				100分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一览表

包号	服务名称	拟采购数量 (套)	服务期	采购预算 (人民币)
01	2026 年十一节日慰问品	68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完成 4 个节日的 要求的全部服务止	人民币 119.45 万元
	2026 年重阳节慰问品	245		
	2027 年春节节日慰问品	680		
	2027 年三八妇女节慰问品	330		

备注：本项目共分一个包，投标人可以对上述一个包进行投标，不得只投标此包中的一部分，否则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二、总 则

1、投标要求

1.1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投标人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配件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所供货物或其配件等被列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产品，则必须获得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

2、评标标准

2.1 对于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文件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采购人参考。投标人也可推荐采购人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

2.2 在评标过程中，买方有权向投标人索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资料，投标人务必在接到此类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对于无答复的投标人，买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三、具体技术规格：分包叙述如下（详见下页）。

“★”为实质性响应，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为离退休人员发放慰问品，物资的品质是基础，暖心的人文关怀是核心。用心挑选品质优良、实用贴心的慰问品，承载着组织的惦念与敬意，切实增强离退休人员的归属感与幸福感。

一、项目要求

1. 节日慰问品发放安排

节日慰问品共分四个时间节点进行发放（2026 年十一、2026 年重阳节、2027 年春节、2027 年妇女节）前夕，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方要求，搭建符合节日慰问品标准的线上兑换平台，按要求上架对应商品，供采购方离退休人员自主选择，自由组合，并由供应商完成配送工作。采购人最终金额不超过该节日支付标准（对于未使用完毕的券额按实际使用金额结算，超出金额由兑换人自补差价）。此外，供应商还需针对不会使用平台的离退休人员提供电话指导，协助老同志完成商品兑换，并同样承担配送责任。

2. 平台功能及选购规则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搭建线上慰问品兑换平台的能力，平台需实现离退休人员自主下单、物流信息实时查询等基础功能，并支持单品选购、套餐选购、单品搭配套餐三种选购模式对于离退休教职工开放。线上平台同时支持移动端（包括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

单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不少于 5000 品种的产品录入平台，平台正式上线前必须通过采购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放，供采购方离退休人员自主选择；

套餐分 100 元、200 元、300 元三档，供应商须严格根据采购人给出的各档次参考慰问品套餐内容（详见附件二）进行自主设计，其中套餐内商品应明确列明商品品牌、规格、参数、生产许可证号等。

离退休老同志可通过慰问品兑换平台灵活选配慰问品，既可单独选购平台单品自由组合，也可直接选取成套套餐，还能将自选单品与套餐搭配组合，三种方式按需任选。

3. 所有产品须优质、优惠，且包装完好，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更换。

4. 采购产品的渠道应为正规渠道；

5. 需要保鲜的产品要求冷链配送。

6. 单笔满 59 元包邮。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地点：下单人指定地点（全国包邮，新疆、西藏、港澳台除外）

3. 付款方式及结算

1) 每批次慰问品兑换期为 2-3 周，订单成交且供应商完成发货，离退休教职工确认收货后，供应商应按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 款项结算实行每个节日单独结算，未使用完的节日额度不予结转至下一节日，且单人结算金额不得

超出对应节日最高结算标准（对于未使用完毕的券额按实际使用金额结算，超出金额由兑换人自补差价），单个节日结算总价款以单人对应结算基数乘以当期实际确认收货订单数量确定，采购人不提前预付任何款项。

★4）供应商应承诺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慰问品清单（附件三）搭建采购人专项兑换平台，且商品单价不高于京东自营平台、天猫超市同期零售价，且应对平台上架商品做好库存管控，遇缺货情形须第一时间补足货物，保障采购人兑换需求正常兑现。采购人有权在商品上架前对平台内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商品如高于京东自营产品、天猫超市零售价，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价。如供应商不配合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 10% 的扣除。（见附件 1）

4.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

1）如离退休教职工发现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服务电话需提供专有客服电话及客服人员手机号，均可在 8:00-21:00（包括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可联系，进行咨询及处理售后问题。

三、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一）质量

1. 投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应保证质量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法律规定及采购人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

2. 食品类：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品质高的，具有一定的保质期（收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包装完好，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相关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3. 生活日用品类、家电类：应为生活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家居系列商品、家用小电器系列商品、个人防护清洁系列商品、夏季清凉防暑商品，以及其他生活用品，但不得含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商品；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检验、检测合格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货品品质好，质量佳，品牌认可度高，供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商品均应易于存放和搬运、包装轻便等，即高质量、品牌好、绿色环保、原厂原装生产、包装完好、非临近保质期的商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4. 水果、干果、山菌、海鲜等品类：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鲜的，品质高的，具有一定的保质期（供货时，保质期剩余时间不少于总保质期的 75%），包装完好，并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包装

提供的商品应由物流或快递运送至合同规定的地点（采购方离退休人员下单时填写的地址），做好货品运输中的各类防护措施，以防止商品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要求包装完整无破损，配送到户时慰问品无破损。

（三）发放形式

1. 以线上兑换与电话兑换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具备自主开发的平台，能设计出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专属活动页面，该平台能够实现下单、追踪全部货品物流的功能。
2. 发放以公众号入口、小程序链接的登陆方式进行兑换：离退休人员在客户端输入账号，进入系统，选购商品，输入送货地址，由供应商配送到指定地址。
3. 供应商应当能够在平台专门开发采购人的专区进行兑换。
4. 供应商需设立电话订购热线。离退休人员可通过拨打该热线，在提供必要的验证信息后，按兑换人意愿完成兑换。
5. 供应商需提供补差机制，未使用完毕的券额按实际使用金额结算，超出金额自补差价。
6.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全体离退休教职工完成慰问品兑换。
7. 平台支持设定单次或者分次下单。

（四）服务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方离退休人员所选商品进行妥善包装，并能够做到全国配送（全国包邮，新疆、西藏、港澳台除外）。
2. 收货地址为本市的，配送时间为 3 个自然日内送达。收货地址为北京以外省市的，配送时间也应从订购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生鲜食品配送要按生鲜食品配送标准执行。
3.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电话，如发现货品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开放时间和时长，准时开放平台和服务热线，并在开放时段内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离退休人员使用平台的具体情况。
5. 供应商需具备线上客服、电话客服支持系统，供应商应指定一名固定的专属项目联系人，负责所有日常对接与协调工作。

（五）紧急补货要求：

在采购人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商品质量。

（六）拟采购数量与支付标准

1. 2026 年“十一”节日慰问品标准为 800 元/人，预计 680 份。
2. 2026 年“重阳节”节日慰问品 300 元/人，预计 245 份。
3. 2027 年“春节”节日慰问品，800 元/人，预计 680 份。
4. 2027 年“三八妇女节”节日慰问品 100 元/人，预计 330 份。

发放时以实际发放人数、使用金额结算。

（七）验收要求

验收方式：采购人离退休教职工在系统中确认收货后视为验收合格，如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及时予以妥善解决（及时退换货），给出解决方案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各批次慰问品订单成交、供应商完

成配送，且离退休教职工确认收货后，采购承办部门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阶段考核意见表》；若慰问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及时退换、妥善处置，且需在 24 小时内出具完整处理方案。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有完善的用户账号管理系统，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方式，按采购人提供的数字、中英文信息设置用户账号。可设置统一的初始密码。不可强制要求用户必须用手机号作为登录账号或强制绑定手机号。

2. 用户信息字段至少须包括：姓名、账号、单位。

3. 有完善的后台管理系统，能够及时按照采购人要求维护用户账号和个人采购额度，调整活动商品，统计每个用户的采购额度使用情况、查询订单物流、签收情况。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和相關经验，并有成功案例；

2. 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应急方案、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等)。

附件 1:

致：中国科学院大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慰问品清单（附件三）搭建采购人专项兑换平台，且商品单价不高于京东自营平台、天猫超市同期零售价，且应对平台上架商品做好库存管控，遇缺货情形须第一时间补足货物，保障采购人兑换需求正常兑现。采购人有权在商品上架前对平台内产品进行抽查，抽查商品如高于京东自营平台、天猫超市零售价，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价。如供应商不配合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进行 10% 的扣除。

供应商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各档次参考慰问品套餐

慰问品 100 元档商品

序号	类别	商品图片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规格	套餐价格	实际价格
1	油（两种）				100	
2	大米				100	
3	大米+油				100	
4	洗涤用品组合 1				100	
5	洗涤用品组合 2				100	
6	洗涤用品组合 3				100	
7	洗护用品组合 1				100	
8	洗护用品组合 2				100	
9	洗护用品组合 3				100	
10	洗涤用品+洗护用品				100	
11	卷纸+抽纸				100	
12	牛奶组合				100	
13	酸奶组合				100	
14	牛奶+酸奶组合				100	
15	小米				100	
16	挂面+面粉				100	
17	调味品				100	

备注：1. 套餐中单项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之和原则上应高于套餐价格。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类别所规定的内容

慰问品 200 元档商品

序号	类别	商品图片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规格	套餐价格	实际价格
1	橄榄油+香油				200	
2	大米				200	
3	亚麻籽油				200	
4	大米+花生油				200	
5	洗护用品组合 1				200	
6	洗护用品组合 2				200	
7	杂粮组合				200	
8	干货				200	
9	坚果				200	
10	糕点、饼干				200	
11	熟食				200	

备注：1. 套餐中单项产品的实际售卖价格之和原则上应高于套餐价格。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类别所规定的内容

慰问品 300 元档商品

序号	类别	商品图片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规格	套餐价格	实际价格
1	山茶油+大米				300	
2	米面油组合 1				300	
3	米面油组合 2				300	
4	小家电 1(电饭锅)				300	
5	小家电 2(电烤盘)				300	
6	小家电 3 (电压力锅+炒锅)				300	
7	小家电 4 (涮烤一体锅)				300	
8	小家电 5				300	

备注：1. 套餐中单项产品的实际售卖价格之和原则上应高于套餐价格。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类别所规定的内容

附件三 线上品种库目录

2026 年离退休教职工慰问品选购范围参考目录						
种类	参考品牌					
大米/杂粮	金龙鱼	乔府大院	沁州	方家铺子	秋然	十月稻田
	柴火大院	裕道府	北大荒			
面粉、面条	金龙鱼	古船	金沙河	五得利		
食用油、香油	鲁花	多力	西王	古币	燕庄	胡姬花
	欧丽薇兰	贝蒂斯				
牛奶/酸奶/奶粉	三元	蒙牛	伊利	光明	认养一头牛	君乐宝
	圣元	安佳	飞鹤	荷兰乳牛	珍澳	雀巢
零食/干货	良品铺子	恰恰	百草味	三只松鼠	果园老农	稻香村
	旺旺	徐福记	德芙	每果时光	姚生记	
饮品、藕粉、葛根粉、黑芝麻糊、麦片	汇源	百事	椰树	露露	元气森林	江中
	统一	方家铺子	同仁堂	知味观	西子春	西麦
	南方	娃哈哈	桂格			
调味料	海天	王守义	李锦记	鲁花	六必居	王致和
	水塔	千禾	海底捞	太太乐	恒顺	宁化府
	保宁	东湖	厨邦	欣和	老干妈	中盐
蛋白粉	汤臣倍健	同仁堂	善存	雅培	九芝堂	康比特
	安素					
熟食	月盛斋	稻香村	天福号	全聚德	金字	知味观
	东来顺	五芳斋	德州扒鸡	秋林里道斯	哈肉联	金锣
	双汇	雨润				
注：各供应商应保证平台正式上线前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提供至少包括上述目录中且不少于 5000 品种的产品录入平台，相关慰问品必须通过采购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开放，供采购方离退休人员自主选择。						